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第一辑 中国官文书选辑

主编 陈翰笙 编者 卢文迪 陈泽宪 彭家礼



中 华 书 局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陈翰笙 主编

第一辑 中国官文书选辑

第一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卢文迪 陈泽宪 彭家礼 合编

中 华 书 局

1985年·北京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陈翰笙 主编

第一辑 中国官文书选辑

(全四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卢文迪 陈泽宪 彭家礼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58 1/8 印张 • 1,388千字

1985 年 2 月第 1 版 198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统一书号: 11013 • 912 定价: 9.75 元

序 言

一

我国沿海劳动人民结伙随贸易商船到南洋佣工，大约从明代就开始了。但是，作为契约华工，作为贩运谋利的对象被诱骗出国，则是十八世纪以后的事。从十九世纪初开始，出国华工人数逐渐增多，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达到高潮，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才告结束。粗略地估计，这前后二百多年出国的华工约有一千万人次。世界各地几乎到处都有华工的踪迹。我们知道这二百多年正是西方资本主义向东方侵略扩张，野蛮掠夺海外殖民地，残酷奴役落后国家人民的时期，同时也是中国封建社会从缓慢解体到濒于崩溃，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期。成千累万的华工被拐骗被掳掠到西方殖民地当奴隶，正是在这两种制度一消一长的过程中出现和发展的。

多灾多难的旧中国，从一三六五年到一六一五年就发生过二十九次大旱灾^①，平均八年一次。到了道光年间几乎年年有灾，灾区遍及全国^②。中国耕地不足而人口迅速增长，情况很严重。以沿海的福建和广东两省为例，一六六一年到一八一二年这一百五十年间福建的人口增加了九倍，耕地仅增加 32%，每人平均占耕地数从 7.11 亩降到 0.9 亩。同一时期内，广东的人口增加了二十倍，耕地仅增加 27%，每人平均耕地从 25 亩降到 1.67 亩^③。因

① 陈达：《中国移民》(Da Chen, Chinese Migration), 1923 年华盛顿，第 5 页。

② 《东华录》，光绪十七年，引徐继畲奏。

③ 根据 1661、1812 两年人口和耕地数计算，数字见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6、9 页；陈达，前引书第 5 页。

此,尽管“山之坡、水之浒、暨海中沙滩、江中洲汴均已垦无余”,而“竭一人终岁勤劳之力,往往不能仰事俯蓄”,而且“力难自赎”,以致“流为游手、为佣丐、为会匪者,所在多有”^①。

更重要的是地权的高度集中,极端繁苛的租税和各种经济外强制的剥削,使广大农民被剥夺得一无所有,不得不离乡背井,出外逃生。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每年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余万人”^②。雍正五年(一七二七)“湖广、广东、江西等省之民……相率迁徙四川者不下万人”^③。到了十九世纪初,情况更严重。大批流民“北则取道西安、凤翔,东则取道商州、郑县,南则取道重庆、夔府、宜昌,扶老携幼,千百为群,到处络绎不绝”^④。这是一幅内地流民图。至于闽、粤沿海流民,则相率逃往南洋。据《澳门纪略》载,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华工仍多私自出洋者”^⑤,这个仍字说明在这以前早就有华工从澳门出洋了。雍正五年(一七二七)闽浙总督高其倬奏报商船夹带华工出洋情形说,“嗜利船户只装些须货物,竟将游手好闲之人,偷运四、五百人之多”,而且“到彼即行留住”。这时,据说噶罗巴(按亦称咬罗巴,即今之雅加达)已“有万余人,或称存数万人者”^⑥。从这两条史料可以看出,华工出国同内地人民到处流徙,时间上是一致的。这是因为中国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资料已被剥夺,但却无处容纳这庞大而过剩的劳动力。

二

殖民主义者为了开发南洋殖民地正迫切需要中国廉价劳动

① 《薛福成日记》,第6卷,第12—14页。

② 《东华录》,康熙朝,第89卷,第24页。

③ 《东华录》,雍正朝,第12卷,第3页。

④ 严如煜:《三省风土杂识》,第7页。

⑤ 任光印、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第27页。

⑥ 《硃批谕旨》第四十六册,第26—27页。

力，这是大批华工被掠出国的主要因素。一七八五年英国占领槟榔屿后，到那里的华工逐渐增多。从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二〇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通过其驻广州商馆的买办，从黄埔、金星门和澳门多次偷运华工到马六甲、槟榔屿、圣赫勒拿岛等地，甚至有转贩到特立尼达岛^①的。一八一九年，英国占领新加坡后，曾极力罗致华工。东南亚各殖民地借助于廉价华工，得到迅速的繁荣发展，新加坡和马来亚是明显的例证。

至于北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殖民地，最初是靠残酷奴役当地印第安人，后来又从欧洲运来白奴，以补印第安人之不足^②。由于种植园不断扩大，劳动力仍然供不应求，于是转向非洲，大规模猎捕黑人为奴。非洲的奴隶贸易延续了整四百年，使非洲大陆至少丧失了六千万人口^③。这种“贩卖人类血肉”的血腥贸易是欧洲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主要来源之一^④。一八〇七年和一八三八年，英国先后宣布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这主要是为适应英国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需要，自由贸易取代了垄断政策。但是美洲各殖民地的劳动力供应却因此更加紧张了。美洲白人殖民者从东南亚热带种植园的实验中得到证实：契约华工是他们最理想的对象。所以不惜跑到遥远的东方，争相掠贩，用以接替得到解放的黑奴。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五一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先后发现金矿，几十万华工被掠往新、旧“金山”。太平天国失败前后，闽、粤劳动人民在清统治者疯狂镇压下，大批逃往香港、澳门，

① 马士：《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纪事》(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1926年，牛津，第3卷，第17—18页。

② 埃里克·威廉斯：《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度》(Eric Williams, Capitalism and Slavery), 1964年，伦敦，第10页。

③ 威廉·福斯特：《美国历史上的黑人》(William Foster, The Negro People in American History), 1954年，纽约，第26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43—949页，1956年版。

出洋避祸。这些都是使华工出国形成高潮的原因。西方侵略者明目张胆在我国口岸竞相掳掠华工，正是旧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明显标志。

三

华工出国，总的说来就是中国劳动人民被掠往海外殖民地给资本家当奴隶。但是出国情况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猪仔贩运 明清之际，闽、粤沿海劳动人民在同族、同乡的招引下，常自愿结伙随泉、漳商船到南洋各地谋生。他们自发地订立公凭（即约据），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以部分劳动所得，扣还“客头”垫付的船资。后来的契约华工制，即由此演变而来。由于南洋各殖民地对华工的需要不断增加，逐渐形成一种诱骗或拐贩华工谋利的制度。早在一八〇〇年，槟榔屿就出现了转卖契约华工的公开行情。立约劳动一年的华工，每名售价为银币三十元^①。当时南洋各地以及广州、澳门等处人口贩子把拐骗来的华工称为猪仔。猪仔贩运具体始于何时何地，现尚未见到确证。一八二三年莱佛士（Stanford Raffles）就任新加坡总督时曾制定关于猪仔买卖的法令，限定垫付猪仔旅费不得超过二十元，偿还欠款期限，不得超过二年^②。可见这时海峡殖民地（包括马六甲、槟榔屿和新加坡）的猪仔贩运已经开始盛行，不久新加坡便发展为转贩华工的最大中心。

顾名思义，猪仔一词，把人比作畜类，象征着华工的奴隶地位。

①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工制》，《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第162页。

② 坎贝尔：《中国苦力移民》（P. Campbell, The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1923年，伦敦，第8页。

另一说法,人口贩子把大群华工塞进拥挤不堪的底层统舱,同运猪一样,所以形象地把他们称为猪仔。

海峡殖民地(主要是新加坡)的猪仔贩运是在英国殖民当局操纵和庇护下,由当地华人黑社会恶霸式人物出面经营的。海峡殖民政府设有华民政务司(Chinese Protectorate)专管华工事。猪仔头在新加坡开设收容华工的客馆,名为猪仔馆^①,实际是牢房。这些客馆同厦门、汕头、澳门、香港、海口等地的猪仔馆声气相通^②。它们在内地密布爪牙,一得到需要华工的消息,便立即活动,大肆诱拐。从诱拐到运至新加坡,要经过许多层次,每一转手,都要分得一份人头钱,而这一切支出,最后一古脑儿都落在华工身上。全部支出包括旅费、饭费等约二十至四十元不等。到达新加坡的猪仔(亦称“新客”)即住在“客馆”等待出售。售价一般约九十至一百元,要在契约期内,在华工微薄的工资项下加利(月利4%)扣还。成交以后,由猪仔头以暴力威迫华工到华民政务司问话,当场同买主签订契约。期限从半年到一至三年不等。契约期内,华工无人身自由,一切任从雇主摆布,要受雇主或工头的鞭挞,并可能被转卖。契约期满,如债未偿清,契约即无限期延长。据不完全统计,从一八八一年到一九三〇年到达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共约八百三十万人^③,其中70%是猪仔^④。这五十年共运去近六百万名华工,

①② “1823年英属地已有之,……当时汕头已有猪仔馆二、三十家”,见李长傅:《南洋华侨史》,1933年,上海,第48—50页;1906年新加坡还有猪仔馆二十余家,见《外务部档》,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中国驻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致外务部申呈。

③ 数字来源如下:1881—1898年见缅甸卡林尼:《菲律宾中国劳工问题》见英国皇家亚洲文会北华分会集刊(Mencarini, The Chinese Labor Questions in Philippine, Journal of British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rth China Branch), 1900—1901年,第33卷,第180页,附表:计2,775,632人;1899—1910年缺,估计为1,500,000人;1911—1931年,见波赛尔,《英属马来亚》(V. Purcell, British Malaya),第205—206页,计4,017,279人。共计8,300,000人。

④ 外务部档,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二日驻新加坡领事孙士鼎为详呈华工出洋情形致外务部申呈。

每年平均要去十多万名。

东南亚的猪仔贩运成为后来美洲和其它殖民地从中国掠运契约华工的样板(包括从香港去美国的赎单苦力),虽然后两者另有其自身的特点。

二、苦力贸易 主要是指鸦片战争以后(从一八四五年开始)西方侵略者直接闯到我国沿海口岸非法掳掠华工的活动,其掠运情况同猪仔贩运有类似之处,因此人们常把苦力贸易同猪仔贩运相提并论,实际上两者是有区别的。现将其主要区别表列如下:

苦 力 贸 易		猪 仔 贩 运
性 质	契约工(Contract labor)	债奴(Indentured labor)
签 约	出国前强迫签约	到达目的地出售时同雇主签约
契约期限	5—8 年	1/2—3 年
地 区	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 大洋洲各岛	东南亚各地
掠 贩 者	西方人口贩子、投机商 及代理人	华人猪仔头、“客贩”
成 本	100—150 元	20—40 元 ^①
售 价	400—500 元	100 元 ^①
工 资	每月 4 元	每月 5 元 ^①
扣还欠债	不扣款	分期扣还身价

一八四〇年代中期,英国投机商德滴首先在厦门开设德记洋行(Messrs Tait & Co.),亦称大德记卖人行,同另一家英商合记洋行(Messrs Syme Muir & Co.)共同包揽厦门及附近地方的苦力买卖。德滴还兼任西班牙、葡萄牙和荷兰三国驻厦门领事,仗着治外法权,为所欲为。他手下雇有几百名拐匪和歹徒,用付给人头钱的办法收买苦力。囚禁在巴拉坑(Baracoon,即收容苦力的牢

^① 《南洋年鉴》第一回,1939年新加坡《南洋商报版》,辰62。

房)用酷刑强迫其承认自愿出洋作工,签订契约后即押送上船。由于西方国家之间竞争激烈,各口岸绑架、掳掠苦力活动十分猖獗,造成人人自危的恐怖,先后曾在厦门、上海、汕头、福州、广州等地激起当地人民的愤怒反抗。

澳门是一贯掠贩人口的老巢,是苦力贸易的罪恶渊薮。一八五五年就有猪仔馆五所^①,一八七二年这里的人口贩子达八百人之多^②。据不完全统计,从一八五六年到一八七三年,西方侵略者从这里掠走了二十万名华工^③;从一八四七至一八七四年,古巴和秘鲁分别掠去十四万三千和十二万华工,大多数是从澳门运出的^④。在一八七三年,即澳门苦力贸易停闭前夕,仅葡萄牙、西班牙和秘鲁三国开设的猪仔馆就有三百多家,靠苦力贸易为生的人多达三、四万人^⑤。

香港更是掠贩苦力的大本营,到中国运苦力的外国船都在香港改建夹层统舱,以便尽可能多装苦力,还加装舱门铁栅,这是为了把苦力禁锢在底舱。同时还在香港备办远航所需淡水、食物和其他物料。香港是一个任意掳掠苦力的自由港,但它却打着“自由移民”的幌子。一九〇四年香港首席检察官在一份拐贩人口案件的判词上说,“事实上,在香港绑架无知华民的事早已盛行了,那间房子(按:囚禁苦力的猪仔馆)是香港公共工程局比塞尔(Bissel)设计的,完全是一座牢房。……冒名顶替(指冒充苦力,见官诡称自愿自费,使真苦力蒙混出洋)更是习以为常”^⑥。总之,澳门、香港

① 《美国外交文件和公档汇编》(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第17卷第6号文件。

② 埃迪科克:《香港史》(Edicott, History of Hongkong),第196页。

③ 《国际移民》(International Migration),第1卷,第928页,附表IV。

④ 谭乾初:《古巴杂记》,第4页,《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2帙;斯图亚特:《秘鲁华奴》(Watt Stewart, The Chinese Bondage in Peru),1951年北卡罗来纳,第62页。

⑤ 《总署清档》,同治十二年,附件,驻澳门美国人给住香港美国人的信。

⑥ 坎贝尔,前引书,第19页(注3)。

这两个弹丸之地，在掠运华工方面罪恶多端，大发横财，从而迅速繁盛起来。

苦力贸易的暴利是很吸引人的。从中国贩运苦力到古巴、秘鲁等地，一般成本为一百五十元，其中包括船票约七十元。当地苦力市价通常是四百至五百元，有时可高达一千元^①，利润率为233%—567%。其中以航运商获利最大。从香港、澳门开往美国的苦力船，其航行成本，每人还不到五元，而船票的售价为五十五元^②，利润高达十倍。一八六〇年以前，苦力运输为英国船所垄断，以后就由美国飞剪快船取代了。

暴利所在，必然竞争激烈。从一八四五年到一八七四年是苦力贸易极为猖狂的三十年，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参加了这一血腥贸易。西方人口贩子、航运商从苦力身上攫取的暴利是难以估量的。

三、赎单苦力 这里指的是从香港掠往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华工。本来是新加坡猪仔贩运的翻版，但英、美当局却特别强调赎单工是自愿自费的“自由移民”，而不是苦力奴隶。这完全是欺人之谈。从香港出国的赎单工，其诱骗、拐架、囚禁等办法与猪仔贩运出于一辙，都是从广州附近各县拐骗来的。直到一九〇六年香港还有二十三家囚禁苦力的猪仔馆。为了冒充自由旅客，赎单工不在香港签约。驻香港的美国领事要从每一苦力身上收取一笔非正式的“签证费”，承认其为“自由旅客”。赎单工运到美国，立即签订还债契约，受商人债主（主要是华商六大会馆的头头）的严格控制。在六大会馆代理人的率领和监督下，派到各处进行大编队劳动。工资由债主代理人支配。除按月扣还债款外，只给华工

① 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二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② 田贝：《中国和中国人民》（Charles Denby, China and Her People），1906年，波士顿，第2卷，第111页。

少数生活费，并从供应华工生活消费品中，克扣谋利。债主也有高价出租或转卖华工的。不论在淘金、筑铁路、采矿、平整洼地，以及在工厂、农场、森林、果园等处劳动，都采取这种形式。这是利用债务契约的形式，实行强制劳动，残酷剥削华工的手段。六大会馆对华工的控制，是多方面的，如利用封建宗法关系，秘密社会和烟、赌、妓馆等等。特别是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同六大会馆的密切配合，他们订有非正式的但极严格的协议，没有六大会馆的证明，轮船公司不给华工出售船票，而且要将人送交会馆惩办（私刑拷打和锁禁）。把这样的奴隶华工，硬说成是自由移民，实是掩耳盗铃。这不过是任意掳掠和争夺廉价劳动力的竞争手段，用这块遮羞布去欺骗舆论而已。除商人外，真正自愿自费去美国佣工，不受六大会馆控制的自由移民，只是极少数。美、英当局还装腔作势，搞了一些声明和法令，谴责、限制和禁止苦力贸易。其实这些法令在英、美管辖范围以内是无用的。因为从香港运出的华工，既然都是“自由移民”，自然不在限、禁之列。在其辖区以外，这些法令当然是无效的。说穿了无非要造成这样的印象：即从香港运往英、美属地的华工都是“自由移民”，从中国运往别地的华工都是苦力奴隶。可惜接受这种虚伪宣传的人还不在少数。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仅在于前者比较阴险狡诈，诡计多端；后者则更为明目张胆，肆无忌惮。两者都是掠贩契约奴隶，并无轩輊。美国的赊单工比古巴的苦力待遇稍好一点，但也好不了多少。

澳门的苦力贸易曾受到国际（主要是英、美）舆论的谴责，完全是罪有应得，但香港的赊单移民却戴上了“自由移民”的桂冠。葡萄牙人曾反唇相讥，说香港的赊单移民同澳门的苦力贸易没有什么区别；香港和伦敦的英国商人从苦力贸易攫取的利润比澳门多得多。这是事实。但是英国恼羞成怒，终于断然下令禁止澳门的苦力船进入香港。澳门的苦力船无处修理改建和备办物料，不得

不空船开走。在这一压力下，里斯本当局被迫下令停闭澳门的苦力贸易，于一八七四年三月生效。香港同澳门关于掠运苦力的竞争，以澳门失败而告终。此后，从中国非法掳掠华工的买卖几乎全由香港包揽了。

四、所谓合法化招工 不论是猪仔贩运或赎单移民，或是苦力贸易，都是对中国人民的非法掳掠。因为中国历来严禁民人私自出洋，严禁“夷人”从中国口岸掠贩人口。鸦片战争后，英国一面带头非法掳掠，一面极力谋求使这种非法掳掠合法化，以便垄断中国的廉价劳力资源，排斥别国竞争。一八五九年，英法联军占领广州期间，占领军的行政委员英国人巴夏礼（Harry Parkes）曾先后向地方傀儡政权、广东巡抚柏贵和两广总督劳崇光施加压力，不经北京同意，先在广州（和广东各海口）强行合法化招工。设立招工公所，双方派官监督，制定招工章程和契约，造成既成事实。劳崇光为此事效尽了犬马之劳（英国议会文件，关于广州移民出洋往来信件有详细记述）。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条约》承认英、法在华招工的权利，从广东扩及全国各通商口岸。一八六一年，在英、法支持下成立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处理外国招工事宜，一切秉承英、法公使和中国海关英籍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的意旨行事。总理衙门的大臣实为“听命之人”^①。一八六四年同西班牙签订《天津条约》，准其在华招工，一八六六年，清政府同英、法公使三方签署了外国（指有约国）在华招工章程条约共二十二条。英、法两国政府均拒绝批准。英国拒不同意契约期满遣华工回国，法国反对把契约年限由八年改为五年。各执一词，实系表面文章。真正的原因是，条约附言声明：严禁“别有招致之法”。“有人胆敢私行骗往，勉强胁从，即照刑部奏定新章，立予正法。”侵略者所要求的是掳掠合法化，竟要冒“正法”之险，他们当然不肯接受。但又不便

^① 《总署清档》，同治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总理衙门致英公使照会。

直说,所以另找借口。奇怪的是总理衙门也认为赔单工是“不待承招,自愿自费,自行出洋别无招致之法”和“本系毫无查禁”的,并承认二十二条不适用于赔单工^①。其实清统治者明知“香港为外人所据,……拐骗之徒,寄迹香港,恣其所为,法令所不能及,缉捕所不能到,故以贩人渔利,此风未能禁绝”^②。由此可见,把赔单工说成是“自由移民”,纯属骗局。所谓“合法化招工”实际是掳掠合法化。

一八六八年,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卸任,清政府竟委派他为办理中国外交事务的全权代表,任其到各国招摇撞骗。此人跑到华盛顿同美国国务卿西华私下签订了一项《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亦称《蒲安臣条约》。当时美国驻华公使田贝曾一语道破,说“这是一个取得廉价劳动力的条约”。因美国兴建横贯大陆的中太平洋铁路遇到困难(工程险阻、劳力昂贵、短缺)决定大批招募华工。但是铁路竣工,美方即解雇华工,并在全国范围掀起排斥华工的鼓动。制造了数百起屠杀、焚掠、驱逐、殴辱华工的惨案^③,成为排斥华工的急先锋。这种背信弃义的行径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夏威夷等地引起了连锁反应。

四

至于清统治者对华工出国的态度,总的说是完全不顾人民死活。当初严申海禁,视海外华工为化外,对华工被虐杀漠不关心。说什么“人已出洋,已非我民,我亦不管”^④。并斥华工违法私自出

① 周家楣:《期不负寄政书》,总署,第二卷,第119页,总署致五国公使书。

② 《总署清档》,同治八年八月十五日西广总督瑞麟咨总署文。

③ 陈兰彬:《使美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2帙,第60页。

④ 《外交报》,光绪二十八年,第30期,《旅居南洋华商呈商约大臣公禀》。

洋。说他们“是敝国的坏人，死了不要紧”^①。一八五八年负责谈判《天津条约》的直隶总督谭廷襄同美国代表谈话也有类似的表示^②。鸦片战争以后，对侵略者的非法掳掠，听之任之，还签署了一系列出卖人民的条约。到了洋务派当政更是变本加厉。他们为了“消除乱萌”，极力鼓吹和提倡华工出国，以便从中分润油水，对外国来华招工，求之不得，千依百顺，委屈求全。一九〇四——一九一〇年英国为南非特兰茨瓦尔的兰德金矿招募华工，所立章程竟默许顾主鞭挞和转卖华工。目的无非为了收取招工费和华工注册费，前者每名华工收费三元，后者每人每年收费三元，分别由出口港的“保工局”和中国驻南非领事征收。连篇累牍的南非招工档案，尽是征收、报解、分配这些款项的清册。所谓“保工局”和驻南非领事似乎专为收费而设，别的一概不管。招工事毕，立即全部撤销，把“保护”南非华工的事委托美国领事代管。去南非的七万华工很多人都不知道他们是去干啥的。他们受到同猪仔苦力一样的奴隶待遇^③。

还有一些封疆大吏，如福州将军，为贪图招工费，竟使厦门关道同西班牙领事及投机商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准其拐骗、掳掠华工。家属奔走求救，华工跳水自杀，引起各国驻厦门领事联名抗议。总理衙门派赫德调查，他也不得不说，“愚见人命事大，招工费则细事耳”^④。总理衙门曾为此发出文告，指责“该委员等于章程二十二条中专注意于每名三元一款，其余均未悉心按照办理。而粤、闽各省控告被拐案件，层见迭出，殊非慎重办公之道”^⑤。〔按

① 《荷属华侨废约运动》，1927年，上海，第3页。

② 密亨利：《华侨志》（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1925年，上海，第11页。

③ 外务部南非招工档案。

④ 《总署清档》，1872年赫德致总署申呈。

⑤ 《总署清档》，同治八年七月初五日总署咨上海道文。

张之洞就把这个每名每年三元的华工注册费，视为“岁入巨款”^①。关于各口所设洋务委员，据新加坡华侨反映，各口“无洋务稽查之时，猪仔头尚有惧惮，设洋务委员以后，则明目张胆、通同作弊，益无惧惮矣”。而“为委员者任从而鱼肉，以饱其私囊。近年历任汕头、北海之委员，皆储积数十万金”^②。在洋务派这个官僚买办政权下面，这帮出卖人民、贪污自肥、丧心病狂、寡廉鲜耻的大小官吏、委员乃是根深蒂固的中国封建官僚体制的具体体现。

五

苦力船被称为“海上浮动地狱”，其阴森惨厉的情景比黑奴贸易的“中段航程 (Middle Passage)”有过之无不及。在漫长的海途中，华工受尽难堪的折磨和野蛮迫害。华工海上死亡率去古巴的平均为 15.20%，去秘鲁的为 30%，个别有高达 45% 的^③。

海外华工所受虐待比奴隶更甚。奴隶，作为主人的终身财产和劳动工具，如果折磨死了，还要花钱再买。因此，同对自己的牲畜一样，必然有一定程度的体恤。对契约华工则不然。华工只是在契约期内为主人劳动的奴隶。那些灭绝人性的殖民者，通常是在很短时期内，用最残忍的手段，榨尽华工的全部血汗。一八六〇年英国《威斯敏斯特评论》刊有一篇关于华工出洋的论文说，“契约华工劳役一听主人之便（按：指任意剥削），华工虽至劳死，亦非所顾，较之黑奴又下等矣。盖黑人乃永久之役，主人常恐其积劳致疾，有误其工，故待之较优。若华工则因期限有定，如不严加逼责，

① 《张文襄公全集》，奏稿，第 10 卷，第 13—14 页。

② 《外务部档》，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六日袁世凯致唐绍仪函，附新加坡华侨陈其愿禀文。

③ 科比·杜冯：《古巴华工研究》(Corbitt Duvon, A Study, The Chinese in Cuba, 1847—1947)，第 52 页；斯图亚特：《秘鲁华奴》第 62 页。

必致期满尚有余力。故在八年内,力求其食用少而出力多,倘能于一年内竟八年之功,则其身虽殁亦可弗恤”^①。这是西方记者的观察报导,如果以为华工地位不在奴隶之下,待遇也不比奴隶更坏,那就错了。

海外华工所处地位和所受虐待,各地大致相同。以古巴、秘鲁华工最具有代表性。华工既无人身自由,又无法律保障,一切基本人权均被剥夺,集中住在监狱式的收容所,或寮棚,内设各种刑具,门禁森严,不能越雷池一步。每天在工头(管工)率领和监督下,劳动长达十一至十六小时,甚至有劳动二十小时的。稍有懈怠,即遭鞭答,即使劳动好也要打。有华工质问,“为什么我劳动好,还要打?”回答说,“把你买来就是为了打”。除鞭打外,还要带着脚镣劳动,晚上睡觉用特制木器锁脚。好容易熬到期满,雇主不给证明,领不到满工执照,(俗称满身纸,证明是自由人。)雇主强迫华工续约。否则送官罚做无钱官工,同罪犯一样。做了若干年官工后,还要做“绑身工”,即由官方将华工出租,每月工资 90% 上交,华工只得 10%,勉维生活。种种苛虐难以细述^②。在古巴,华工在契约期内的死亡率高达 75%,劳动寿命平均只有五年^③,连死后的遗骸也要化为骨灰,作蔗田肥料^④。一八六一年被掠往秘鲁钦察岛挖鸟粪的四千华工,全部惨死,无一生还^⑤。在秘鲁山场、糖寮、铁路、农田劳动的华工所受虐待同古巴一样。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隐蔽的苦力奴隶制”^⑥,它是接替公开的黑人奴隶制的。苦力华工就是这种隐蔽奴隶制的牺牲品。

① 《外务部档》,光绪十一年同文馆《华工出洋论》,见《伦敦威斯敏斯德评论》。

② 参阅陈兰彬:《古巴华工事务各节》,容闳,《秘鲁华工调查报告》。

③ 科比·杜冯,前引书,第 83—84 页。

④ 《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第一册,第 39 条。

⑤ 见前引《华工出洋论》。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46 页。